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信宜市水务局大院，电话：0668-8859928。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需中介机构具备所有选中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工程概况、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工程概况：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14.70km，堤防达标加固总长度19.86km，重建水陂1座，新建排水涵管26处，新建下河步级22处、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1座及工程

		图像视频、水位、雨量三要素监测设备3套等。 2.服务内容：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收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地形地貌图、水文气象资料等；开展现场勘查，明确项目占地范围、地形坡度、土壤侵蚀现状（侵蚀类型、强度）、现有水土保持设施情况，识别施工期及运营期水土流失风险点（如清淤作业区、土方堆放区、边坡开挖区等）。 水土流失预测与分析：结合项目施工工艺（如土方开挖、运输、回填，材料堆放等），预测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分析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如河道水质、沿岸植被、耕地等）的影响程度。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设计：针对项目特点及水土流失风险点，编制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报批：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标准，编制《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协助甲方完成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确保

		方案通过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3.服务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后，负责收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资料，并在收集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并报审，自完成评审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修改及报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的地点：信宜市。 2. 履行的方式：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收集完成后随即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与报审工作，在评审后完成成果修改及报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控制价为270785元，签约合同价结合报价下浮率综合计取。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结合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即：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1—报价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时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最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财政审核和市政府审定的为准。 2、结算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后，项目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信宜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